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0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

（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）協商程序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法官研究室

出席人員：簡光昌法官、林鈴淑法官、
吳聆嘉檢察官、周亞蒨檢察官、王雪鴻檢察官、
楊靖儀律師、吳佩珊律師、宋孟陽律師

主席：吳審判長進寶　　紀錄：黃依玲

審判長

本件進行協商程序。

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準備程序期日前，聯繫檢察官、辯護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。

審判長與兩造確認以下事項

壹、確認檢、辯雙方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規定證據開示之情形及第51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協商情形，而請檢、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、第54條規定提出準備書狀，而準備書狀、答辯狀等各類書狀交換的方式為何？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目前雙方均已證據開示給對方，而準備書狀、答辯狀等各類書狀由雙方提出後，一份提交法院，另一份自行傳送給對造，並以電子檔寄送之方式。

貳、就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部分深入討論（即調查不爭執事項證據、爭執事項證據之順序；調查人證、書證、物證之順序；調查書、物證之方法為宣讀或告以要旨、提示辨認），證據調查方式如何？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採取混合式調查方式，亦即不刻意區分人證及物證，不過人證還是在先，訊問證人的過程中間，如果有必要提示書證或物證時，可以穿插提出來，但是還是要踐行書證調查程序或物證調查程序，若有些書證、物證在這中間沒有提到的，將在最後進行書證、物證調查。故檢方及辯方所提之證據一定要標示及編號，例如：檢證一、檢證二、或是辯證一、辯證據二等，且在準備程序時雙方就要確認好要提出哪些證據。

參、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，調查完畢之證據應立即提出於法院，其提出之方式為何？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法檯下面設置證據置放處，假設檢方提出一項物證（編號檢證一），先讓辯方確認一下，再分別給證人及國民法官觀看，最後放置於該桌子上，檢方不能再收回，因要提交於法院，但因為隨著開庭進行，隨時可能要再使用到該項證據，故本次新設置一個證據置放處，並使國民法官較易了解本案有什麼證據，而案件審理完後，證物均由法院保管，以落實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。若是該項證據是書證，以 ppt 展示即可。

肆、就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相關事項討論（即詢問方式為全體、部分或個別詢問；選任方式為先篩再抽或先抽再篩；是否先以準備程序書狀提出欲詢問國民法官之問題等）。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詢問方式為全體詢問，問題內容雙方於準備程序書狀上載明各20題（子母問題加總），以利事先交換，選任方式為先篩後抽，檢辯交互詢問，並以遞交紙條之方式，將對雙方不利的就不附理由請回，在電腦上直接把號碼剔除，留下來的號碼不重新編號，並用亂碼抽籤。詢問選任國民法官的作業場所改至第二法庭（只有檢辯

及法官、國民法官可以進入），同時在第一法庭轉播。

伍、就以展示性道具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之可行性表示意見、討論。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原則上是在訊問證人中當作輔佐證明，不能作為物證提示給國民法官，並不能列為證據。

陸：請檢、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、第54條規定提出準備書狀。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目前辯方傳喚證人即同行友人蔡家誠，檢方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。

紀錄：

審判長：